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2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函知壽豐鄉公所。 3.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2	100 年 2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p>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0年2月10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4	100年2月10~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31條第1

				<p>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項、第4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p>
5	100年2月12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壽豐鄉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壽豐鄉公所	<p>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p>
6	100年2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向壽豐鄉公所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壽豐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p>3.壽豐鄉公所收到推荐名冊後，應即查證資格並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p>	壽豐鄉公所	<p>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p>
7	100年2月18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p>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壽豐鄉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2月18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p>	壽豐鄉公所	<p>選舉罷免法細則第20條第1項。</p>
8	100年2月2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p>1.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戶政事	<p>選舉罷免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p>

				2.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3.本(20)日截止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名冊。	務所。	10條。
9	100年2月2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壽豐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
10	100年2月22~2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壽豐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2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壽豐鄉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0年2月25~2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壽豐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	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戶政事務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

				情形，轉送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2.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所。	條。
13	100年3月1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壽豐鄉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登入電腦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壽豐鄉公所	
14	100年3月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壽豐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應於3月4日前編印完成。 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4.壽豐鄉公所並送縣選舉委員會10份。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00年3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規定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16	100年3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7	100年3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li> </ol>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8	100年3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授權壽豐鄉公所印製。</li> <li>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19	100年3月11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壽豐鄉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壽豐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0	100年3月11日前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溪口村投票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1	100年3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li> </ol>	溪口村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1條。

				<p>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22	100年3月1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候選人抽籤由壽豐鄉公所辦理。</p>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0年3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後4日內	壽豐鄉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0年3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p>1.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
25	100年3月17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26	100年3月2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印製當選證書。</p> <p>2.致送當選證書。</p>	縣選舉委員會、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0年3月26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6)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35條。
28	100年4月16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29	100年4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選人在1人，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達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壽豐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4.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壽豐鄉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壽豐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2、3、4、6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